

健康險

■遠雄人壽好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3)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8 月 02 日 (99)遠雄壽字第 760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
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商品類別	健康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可副本理賠的實支實付保障，彌補健保之不足。 2. 住院超過 30 天，住院醫療限額可提高 2~5 倍。 3. 貼心提供「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建立最完整的照護。	
給付內容	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且具有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時，本公司依其住院期間實際支付的醫療費用，按下列各項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按日支付實際發生之下列費用，但每日最高限額不得超過以本附約約定的「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一) 病房費。 (二) 膳食費。 (三) 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同一次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二、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按日支付實際加護病房費用；每日最高給付限額不得超過本附約約定「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且可同時申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同一次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三、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被保險人住院期間所實際支付的下列費用，以本附約約定的「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為最高限額。 (一) 醫師診察費。 (二) 醫師指定用藥。 (三)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四)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五)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六) 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給付內容

- (七) 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型（但不包括特別支架）。
- (八) 物理治療。
- (九) 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
- (十) 靜脈輸注費及其藥液。
- (十一) X光檢查，及放射性治療。
- (十二) 因遭受意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且經醫院之專科醫師證明其為回復正常生活所必要而需裝設輔助器（如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同一次事故各項裝置以一次為限。
- (十三) 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但不包括特別護士之護理費。

住院天數三十一至六十天者，其「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增為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表所列金額之二倍。

住院天數六十一至九十天者，其「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增為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表所列金額之三倍。

住院天數九十一至一八〇天者，其「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增為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表所列金額之四倍。

住院天數一八一天以上者，其「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增為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表所列金額之五倍。

倘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之前後各七日內，因同一次事故必須門診治療時，該項門診醫療費用將併入住院期間內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計算，惟每日以一次且每次給付金額以每一投保單位新台幣一百元為限。

四、手術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但以不超過本附約所載「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手術項目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

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項目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手術項目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五、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本公司按第一項第一款所支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六十給付「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給付內容	每一計劃給付項目與金額表			
	計劃別 給付項目		計劃一	計劃二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元/每日	1,000	2,000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元/每日	3,000	6,000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元/每次	60,000	120,000
	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元/每次	50,000	100,000
	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限額	元/每日	600	1,200
1、住院日數最高給付為 365 天。				
2、住院天數 31~60 天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為上表之 2 倍。 住院天數 61~90 天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為上表之 3 倍。 住院天數 91~180 天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為上表之 4 倍。 住院天數 181~365 天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限額為上表之 5 倍。				
3、手術費用保險金的每次最高限額以「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手術項目及費用表中所規定各項手術費用的百分率為限（最高可達 500%）。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	本人：0 歲~65 歲(可續保至 84 歲) 配偶：16 歲~65 歲(可續保至 84 歲) 子女：0 歲~23 歲		
	2. 繳費年期	1 年期，保證續保。		
	3. 等待期	30 天。		
	4. 繳 別	與主契約同。		
	5. 保額限制	最低投保金額：計劃一。		
		最高投保金額：計劃二。		
		投保年齡	最高投保金額	累計本公司醫療險最投保金額
0 歲~5 歲		計劃一	4,000 元	
	6 歲~未滿 20 足歲	計劃二	10,000 元	
	20 足歲以上			
6. 投保對象	本人、配偶、子女。			
其他規定	7. 其餘規定比照現行投保規則；如有修訂部份，以更新之投保規則為準。			
◎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續保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7%，最低 2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